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急難救助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解決在校期間因傷、病或其他偶發急難事件而遭遇之經濟困難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急難救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急難救助金（以下簡稱本救助金）：

- 一、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而家庭經濟困難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
- 二、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。
- 三、學生死亡。
- 四、其他偶發事件，而需救助者。

第三條 本救助金之申請應由本人或班導師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經系、所主管及院長簽證送交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四條 本救助金之核發，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；其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。實際發放金額依本校急難救助金補助標準表核發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處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項下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急難救助金補助標準表

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新增通過

項次	補助條件	補助金額(元)	檢附證件： (1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2)各類別規定之證件
類別一：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而家庭經濟困難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			
1-1	主要經濟來源重病(符合重大傷病)，另一方無收入者。	1.5 萬~2.5 萬	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
1-2	主要經濟來源重病(符合重大傷病)，另一方有收入者。	1 萬~1.5 萬	
1-3	父母一方(主要經濟來源)重病(傷)	1 萬~2 萬	醫院診斷證明
1-4	父母一方(非主要經濟來源)重病(傷)	5 仟~1 萬	
1-5	學生重病(須符合健保局重大傷病標準)	2 萬~3 萬	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
1-6	學生重傷(住院滿 7 天以上，住院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。)	1 萬~2 萬	醫院診斷證明
類別二：家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者			
2-1	父母雙亡者	5 萬	死亡證明
2-2	父母一方主要經濟來源死亡，另一方無收入者。	2.5 萬~4 萬	死亡證明
2-3	父母一方(非主要經濟來源)死亡	1.5 萬~2 萬	死亡證明
2-4	家庭遭遇特殊災害(如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火災等)致房屋全毀(倒)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嚴重影響就學者。	1 萬~2 萬	受災證明
2-5	家庭遭遇特殊災害(如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火災等)致房屋半毀(倒)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嚴重影響就學者。	5 仟~1 萬	
2-6	因其他事故致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。	9 仟~3 萬	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
類別三：學生死亡者			
3-1	學生死亡且家中為列冊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等	3 萬	死亡證明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證明
3-2	學生死亡	1.5 萬~2.5 萬	死亡證明
類別四：其他偶發事件，而需救助者			
4-1	父母一方非自願性失業逾 1 個月未滿 6 個月，且未領有勞動部失業子女補助者。	7 仟元	(1)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(2)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(父母及學生本人)